

專案質詢

8-2-15-108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行政訴訟改制為「三級二審」制，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機關應如何認定是目前實務所面臨的問題，各法院如何依各縣市不同之組織法制認定被告機關，將為新法施行面對主要課題，主管機關應統一函示其裁罰機關訴訟被告適格，俾符實務遵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明定，交通裁決事件起訴，係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實務上部分辦理交通裁決業務者（例如監理站），不具機關資格，並無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能力，如原告（受處分人）欲提起訴訟，須以具有機關資格者為被告（例如監理所）。
- 二、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機關應如何認定是目前實務所面臨的問題，各法院如何依各縣市不同之組織法制認定被告機關，將為新法施行面對主要課題，主管機關應統一函示其裁罰機關訴訟被告適格，俾符實務遵循。

* 現行交通違規裁罰機關差異比較表：

機 關 別	直轄市之交通事件裁決機關	公路總局所轄之監理所站
差別比較	臺北市所設之交通裁決機關為臺北市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所為獨立之機關；高雄市所設之交通裁決機關為高雄市交通局交通裁決中心，為 <u>高雄市交通局所轄之內部單位而非獨立機關</u> 。	監理站並非機關，因 <u>監理所</u> 才是行政法上之機關。